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避免各种风险对企业造成的损害，保障公司持续、快速、稳定、有序的向前发展，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与所处环境，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修订补充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加强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活动的管控，基本保障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现就本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作出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84 号文批准，由原杭州杭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92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21965。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60,150 万元，股份总数 60,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379,839,57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1,660,43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属通用机械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通用机械、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氧站工程施工，工矿配件、船舶及辅机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376 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74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218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456 人；其中博士 6 人，硕士研究生 67 人，本科生 398 人，大专生 26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

出了适当处理。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管理层已建立了风险评估和决策制度，能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经营风险的基础上，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及时定期的识别和评估经营的风险，并对经营风险进行分析和决策，采取积极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

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与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

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设立了销售中心，分销售部、对外贸易部、项目管理部、售后服务部等部门。在销售和收款业务方面，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公司内审部对工程项目从立项、设计、预算、招标、定标、实施、决算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控。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根据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利机构决策。相关制度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后续管理等有明确的规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制订了《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审批制度及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保证企业财产安全。

10. 公司注重生产安全管理。由于公司系大型设备生产企业，因此特别重视生产安全的管理，专门成立安全能源部，亦制订了一系列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整改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常用电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漏电保护器安全管理制度》、《防雷安全管理

制度》、《动能及配电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登高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众多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对公司实行定期、不定期、及专业性安全检查；对新进员工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对设备的安全使用作出明确规定；上述众多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能使企业保证生产安全，及时避免或减少生产事故的发生。

11.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专门成立了内审部，受审计委员会领导。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参与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把关、对外投资单位的专项审计监督等。但由于公司近年发展较快，子公司数量的快速增加，内审部的人力资源配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12. 公司就子公司管控已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实施细则》和《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了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经营考核和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子公司运营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控制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投资权益。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通过委派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经理等，建立对外派高管的薪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和财务资料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司总部，并定期接受公司总部的内部审计。

13.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关管理制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确保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4.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规定，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未发生关联企业重大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15. 公司就信息披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内容范围、披露程序、传递与审核流程，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建立了对信息披露工作中的失职行为进行追究与处理的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的进行和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各控股子公司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报送经营情况报告

和财务报表资料。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产生的新问题，新需求，及时修订或增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控质量。

（二）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加大内控培训和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的风险意识和控制意识。

（三）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充实更多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深化内部审计同步审计模式，开展对气体业务内控审计的课题研究，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八日